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金华”）和山西东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拓”）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09202600000219），为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之间形成的最高余额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原于 2024 年 9 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的最高担保额 3,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编号：C240826GR3377802）已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0,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后担保余额	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东晶电子	东晶金华	100.00%	48.05%	20,000.00	6,000.00	10,500.00	57.63%	否
东晶电子	山西东拓	100.00%	76.61%		-	-	-	否
合计				**20,000.00**	**6,000.00**	**10,500.00**	**57.63%**	/

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5 日

4、法定代表人：骆红莉

5、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555 号 5 幢厂房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高压直流继电器、印制电路板、传感器、蓝宝石窗口片、蓝宝石衬底片、外延片、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7、股权结构：东晶金华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8、东晶金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第三季度（未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97.03	31,664.93
利润总额	-543.46	-3,213.21

净利润	-543.46	-3,213.21
项目	**2026/09/30（未审计）**	**2025/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523.98	63,472.80
负债总额	26,090.46	30,495.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790.57	10,818.92
流动负债总额	22,491.43	25,907.63
或有事项		
其中：担保	-	-
抵押	4,155.29	4,531.34
诉讼与仲裁事项（注）	3.87	420.89
净资产	32,433.52	32,976.98

注：所涉诉讼与仲裁事项中，东晶金华系原告方。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东晶金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债务人：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整；

5、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0,5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